

河南省奶牛养殖政策介绍

一、**奶牛保险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省农业厅、省畜牧局、省林业厅、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财金【2016】11 号）精神，奶牛属于中央财政补贴的保险品种，即符合条件的奶牛参加保险可享受保费补贴政策。每头奶牛保额为 8000 元，费率 4%，每头保费 320 元，保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投保人分别承担 50%、30%、20%。投保人每头奶牛仅缴纳保费 64 元，在遇到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扑杀等所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时，即可享受 8000 元的赔付偿。

奶牛政策性保险是普惠制惠农政策，是专门为奶牛饲养者在奶牛养殖过程中遇到重大疫病或自然灾害等而致奶牛死亡所产生损失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政策性保险，作为一种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机制，在促进奶牛规模养殖、防范奶农增加奶农收入方面有着积极作用。目前，一些保险公司还开展了保单质押贷款业务，为奶农贷款融资提供帮助。

参保办法。奶牛场户为奶牛投保时，应先咨询本辖区县级畜牧主管部门询问在当地开展政策性保险公司的名称和业务人员联系电话，咨询参保有关事宜，准备参保资料，待手续完备后才能办理奶牛养殖保险。

二、粮改饲项目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我省选择在荥阳市、开封市祥符区、孟津县等 61 多个县（市、区）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补贴全覆盖。每个项目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原则上省定贫困县全株青贮补贴标准为每吨不超过 80 元、非贫困县全株青贮补贴每吨不超过 60 元，超额完成任务的项目县（市、区），可适当降低补助标准。粮改饲补助资金，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发放。全株青贮收贮工作结束后，各试点县（市、区）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张榜公布，经核查验收无误后发放补贴。

三、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项目，主要支持奶牛场种植苜蓿。补贴标准为：补贴标准：600 元/亩，起点 500 亩。补贴方式：先建后补。立项后，可以预先补助 50%；验收合格，再补 50%。补贴内容：良种化、标准化生产、改善生产条件、提升质量水平等方面。项目扶持对象：奶牛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项目实施解决了我国苜蓿单产低、质量差、商品率不高三大核心问题，提高了苜蓿生产自给能力，带动优质商品苜蓿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

四、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中央财政、省财政每年都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财政补助资金

每头参测奶牛 70 元；项目经费通过招标或购买服务拨付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机构。我省在奶牛场自愿参加奶牛生产测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参测工作全覆盖。

五、农机补贴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对奶牛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机补贴，奶牛场使用的国产农机基本都可以纳入农机补助政策。补贴程序：请咨询全省各县（区）农机局或农机管理部门。奶牛场可以先上网查看年度农机补贴目录，选好需要的农机设备，在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指导下实施项目。

六、新建奶牛场畜位补贴政策。省财政资金项目。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豫农办（2019）60 号文件《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南省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继续支持新建 300 头畜位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每个新建奶牛畜位按不超过 2000 元进行奖补。同时，对引进国外进口奶牛每头奖补 1000 元。

七、实施高产奶牛核心群选育项目。省财政资金项目。对奶牛场繁育高产母犍每头补贴不超过 800 万元。在开展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的基础上，选择高产奶牛建立奶牛育种基础群，培育良种母犍，为遴选奶牛核心群和开展奶牛生物育种奠定基础。本项目资金依据各地规模奶牛场能繁

母牛存栏量测算切块下达，对出生符合条件良种母犍的奶牛场进行补贴。

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存栏奶牛 100 头以上的规模场区并持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二是奶牛系谱档案完整，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先安排；三是良种母犍母亲牛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测定成绩 8 吨以上的优先安排；四是良种母犍出生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间，且系谱档案等信息真实、完整地录入省品种登记系统。五是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应对享受项目补贴的犍牛头数进行现场核查，凡死亡、淘汰、出售的犍牛不列入项目补贴范围。每头良种母犍补贴不超过 800 元。项目补贴对象核查情况应当进行公示。项目资金应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补贴到位。

2020 年 3 月 13 日